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 114 年度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辦理情形總表

建築物之維護關鍵項目								建築物附屬設施					
項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備註
項目	建築物 公共安 全檢查	昇降(電 梯)設備	消防設 備	高低壓電 力設備	自來水 水塔	空調冰水主機 及冷卻水塔	機械停 車設備	(污水處 理場(含 設備))	機關內通 行道路	擋土牆(含 地錨)	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	圍牆	
法務部矯正 署花蓮看守 所建築物辦 理情形	✓	/	✓	/	✓	/	/	/	✓	/	✓	✓	

## 附表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表								
項次	申報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地址	依法應申報頻率	專業檢查機構	查核機構 (主管建築機構)	年度	有效期限	備註
一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行政大樓.接見室.戒護大樓.(左)獨居房.(右)禁見房.女所.炊場.舍房.二工場.崗哨)	花蓮市美崙日新崗1號	每2年1次	大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花蓮縣政府	114	已於114年12月26日申報，簽證尚未核發。	

附表二

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保養辦理情形表(本所無此設備)															
項次	單位名稱	設置地點	使用許可證號	依法應申報頻率	專業廠商	檢查機構	有效期限	保養頻率	實際保養日期						備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備註：請確實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辦理，並依該辦法第5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電梯使用許可證」及「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資料(含保養日期)填復本表，倘有異常情形(如使用許可證逾期、應保養未保養等)請於備註欄位註記。

附表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												
項次	場所名稱	場所地址	使用執照 字號	申報場所 樓層	依法應申 報頻率	申報 年度	檢修機構或人員	證書字號	檢修 結果	申報日期	下次檢修 申報日期	備註
1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及相關樓舍建物	花蓮市美崙日新崗1號	花建使字365號	1~2F	1年1次	114	進寶昇企業有限公司	消士證字第0156號	符合	114/5/30	115年5月	

備註：請確實依「消防法第9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辦理申報。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

承辦人： 科室主管：

附表四

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本所無此設備)												
項次	用電場所名稱	用電地址	電號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名稱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號碼	依規定每6個月應辦理之檢驗日期 (最近1次實際辦理檢驗日期)	檢驗方式	檢驗結果	完成改善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預定下次檢測月份	自行委外辦理維護保養頻率	備註
備註:請確實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												